

教学成果作品技术服务招标方案

为推动学校教育成果的量化评价与展示，我校拟引入专业的技术服务开展教学成果培育指导，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与内容

教学成果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二、资质要求

1. 具有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收缴单位出具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交证明，或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作为前三完成单位，曾获得过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提供教育部官网公示链接及获奖证书；或者投标人为教育部协同育人相关项目立项合作企业，提供项目官网公示链接及教育部红头文件立项通知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报送材料内容：技术服务报价单（详见附件 2）、提供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依法纳税证明材料(税收凭据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教育部官网公示链接）。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控制价不超过 49500 元。

四、资料提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将投标材料送达福建建筑学校筑成楼 310 办公室。投标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3459114667，项目咨询：陈老师 电话：13960776364 。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上述报送资料需每页都盖投标人公章按顺序装订放入文件袋，文件袋应封口密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六、评审方式

投标截止后由学校安排开标时间，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采用最低价中标，若报价相同，由校招标领导小组抽签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学校签订一式四份的合同，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福建建筑学校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类型	服务项目	数量
1	教学成果技术服务	教学成果专题报告	1 次
2		成果文本总结凝练	1 项
3		成果培育指导	1 项

2、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1	教学成果专题报告	聘请不少于 1 名获得过省级以上专家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团队开展讲座。
2	成果文本总结凝练	根据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文本整理，提炼教学成果内容、创新点等方面的要点，按照材料收集-文本梳理-框架确认-成果撰写的步骤，开展教学成果文件总结凝练。具体内容含： 1. 教学成果申报：成果简介、成果解决的教学问题、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成果创新点、成果推广效果等 2.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3. 教学成果佐证资料整理
3	成果培育指导	1. 聘请不少于 3 名获得过省级以上专家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团队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进行检查审核。 2. 聘请不少于 3 名专家针对教学成果内容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附件 2

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合计（大写）			

报价人信息：

报价人：

报价日期：

手机：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公司地址：